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hui**<sup>1980</sup>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嘉瑞集團有限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創金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90.0百萬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交易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就此投票。